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选聘“顺德区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的公告

为持续贯彻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精神，深入落实国家、省关于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加强排污单位落实国家排污许可证后管理要求成效，强化项目技术支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顺德区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第三方服务单位1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排污许可执法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排污许可执法检查通用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加快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执法监管体系，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组织统筹2026年全区排污许可证后监管工作，通过线上核查、落实整改等措施加强企业执行证后管理要求的能力和成效，进一步提升企业守法意识和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服务内容

（一）工作目标：协助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完成服务期内顺德区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技术服务，线上核查全区持证企

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规范性、及时性。服务对象为服务期内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纳入证后监管的企业，预计约1600家企业，最终数量以服务期内实际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纳入证后监管的企业数量为准。

（二）服务内容：

完成线上核查顺德区持证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工作，整理归纳执行报告提交的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问题，提出执行报告的具体问题清单及未按时完整提交执行报告的具体企业清单，跟踪评估顺德区实施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形成工作总结。

1.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线上审查工作。

完成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部分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持证企业2025年年报初次审核及二次审核工作，其中重点管理企业年报约350份，简化管理企业年报约600份，合计约950份。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的安排部署，在对应时间节点前完成上述企业2025年年报的初次审核和二次审核工作，并配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年报抽查要求开展年报抽查。年报审核工作完成之后，形成一份年报审核工作总结提交至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具体要求如下：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线上系统，对企业的执行报告、证后管理相关台账等排污许可证证后监管资料进行技术审查，对未按频次和时限要求上传证后监管资料的企业或审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的，及时反馈业主单位，并协助指导企业进行补充完善。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执行报告频次、时限是否符合要求，

执行报告的内容是否存在缺失、逻辑问题，涉及产污、治污、排污的关键环节核心内容是否完整有效；②证后管理相关台账频次、时限是否符合要求，记录内容是否存在完整、真实、有效等。

2.持证排污单位执行报告定期提交情况分析。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时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执行报告并公开。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按报告周期分为年度执行报告、季度执行报告和月度执行报告。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结合许可证副本载明的执行报告上报要求，对顺德区排污单位的发证日期进行分析，从而确定在统计周期内排污单位应提交的月报、季报或年报执行报告份数。将应提交情况与实际提交情况对比，初步梳理出未满足许可证内载明执行报告上报要求的排污单位清单，并及时反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3.跟踪统计各镇（街道）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统计各镇（街道）实施排污许可监督检查的排污单位频次、数量等，并及时反馈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4.配合完成 2026 年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专项检查。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协助完成典型行业内企业的清单式执法线上检查任务，约 400 份（最终数量以省生态环境厅文件通知为准），主要通过线上平台对典型行业内企业 2025 年年报的提交情况及污染物总量、浓度是否超标开展核查。

三、申请单位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服务单位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服务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申请。

（二）工作人员要求。

本项目服务单位必须有一个完善且固定的项目实施小组及项目负责人。人员要求如下：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环保专业高级职称；

项目组成员必须熟悉排污许可证核发或证后监管相关工作，由环保相关专业的人员组成，具有环保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

（三）工作设备要求。

本项目服务单位须自行配备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交通工具等。

（四）项目管理要求。

1.本项目服务单位要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技

术服务，认真审查企业的证后监管资料和数据情况，如实、及时的反馈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无条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指导和考核。

2.本项目服务单位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并加强项目小组人员的管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牟取私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其他要求。

1.因为项目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本项目工作内容出现变动，如服务对象超过预计企业数量最大数、服务内容比原规定有所增加等，本项目服务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工作的完成，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项目服务要求完成全部服务任务并确保通过相关审查或验收为止，项目采购方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若有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四、申请方式、时限及报名材料

请有意申请的单位于2026年3月25日前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官网上报价参与报名。报名材料包括《顺德区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申请表》（见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能力和业绩证明、报价表，详细的工作开展方案等，加盖公章，提交一份。

五、评审方式和评审结果

委托单位将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情况、人员和设备配置、工作业绩、执行方案成熟度等方面进行评审，择优选择。评审结果将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官网上公布。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七、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项目总经费不超过人民币 16 万元（大写：壹拾陆万元），该费用包括项目开展费用、税费以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支付方式采用分段结算与支付，协议期内分 2 期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 50%项目款项，完成相关企业 2025 年年报初次审核、二次审核以及配合完成 2026 年排污许可清单式执法专项检查后支付 50%项目款项。

八、其他

本公告解释权归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所有。

九、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德民路 6 号顺德区人民政府行政大楼 7 楼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执法一股；

邮编：528300；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22837380；

电子邮箱：934584081@qq.com。

- 附件：1.顺德区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申请表
- 2.顺德区国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第三方核查项目评分表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

2026年3月17日

顺德分局

